

# 广东社科规划

Guangdong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社科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结项信息 经费管理 历年立项情况

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平台 下载专区

首页 > 通知公告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申报通知

2025-05-29

全省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设立省社科规划“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按年度分学科、分批次逐步推动我省人文社科全学科领域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2025年度优先聚焦如何推动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三个学科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开展课题研究立项。具体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立足中国国情和广东省情，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推动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增强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等方面的能力，为加快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广东贡献。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资格

1. 项目申请人应是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前期研究成果且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人员。

2. 申请人根据选题方向选择申报，申报课题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所申报课题须对推进相关学科领域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或增强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等方面能力具有意义和价值。

3. 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4.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合作类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中的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

5.申请人可自主确定课题组，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到“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合作类专项中的两个项目中。

6.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截止至2025年5月29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专项项目。

## （二）立项数量与参考选题

本次拟立项15项，每项资助3万元。申请人须根据本年度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选题方向参考如下。

### 经济学：

- 1.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下广东发展经验的经济理论构建与实践路径研究
- 2.中国自主突破性创新政策体系构建和优化研究
- 3.新质生产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 4.人工智能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 5.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理论研究
- 6.协同改革推进金融强国建设的理论与路径研究
- 7.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路径创新与理论贡献研究
- 8.高水平对外开放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研究
- 9.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研究
- 10.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11.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选题

### 政治学：

- 1.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化研究
- 2.新一轮科技革命与公共管理变革研究
- 3.人口结构性变化背景下的公共服务机制研究
- 4.纪检监察理论体系学术化学理化研究
- 5.发展新质生产力和营商环境优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6.超大城市的政府治理逻辑研究
- 7.“一国两制”跨境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
- 8.百年变局下中国本土国际关系理论与话语叙事体系建构研究
- 9.区域国别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理论与路径研究
- 10.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与机制研究
- 11.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选题

### 法学：

- 1.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路径研究
- 2.法学领域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 3.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主体性建构研究
- 4.建构中国数据产权立法体系研究

- 5.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构建中国国际法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路径研究
- 6.一体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
- 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语境下的人工智能法学研究
- 8.新时代下纪检监察研究对法学学科发展与重塑
- 9.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选题

#### (三) 完成时间及成果形式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在学术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可申请提前结项。

#### (四) 申请及材料报送要求

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gdppssp.com.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请人登录管理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书》《活页》，在系统提交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本专项由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线上审核工作，并统一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签字盖章版《申请书》7份、《活页》7份，均需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其中6份申请书和7份活页夹在第1份申请书内。立项名单公布后，获批立项的项目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申请书》PDF扫描件至系统，请申请人做好申请书留存、扫描工作。

2.系统导出本单位申请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申报材料须按照申报汇总表上的项目顺序排序。

#### (五) 申报时间

管理平台的申报开放时间为6月6日9:00—6月25日中午12:00；单位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26日17:00。各单位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27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不接收同城快递、美团跑腿），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 (六) 申报答疑

请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认真学习管理平台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的项目申报使用手册。申报系统技术类问题请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如有其他问题，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好申请人的疑问，统一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咨询。

### 三、项目评审与管理

本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评审，择优立项。评审结果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发布。获批立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

系统技术支持邮箱：support@e-plugger.com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20-37252007；冯老师，020-83825078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B座922室

版权所有 ©Copyright2025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粤 ICP 备 0607486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邮政编码：510635